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484號

原　　告　簡糴王

訴訟代理人　洪晨博律師

　　陳瀅仁律師

被　　告　林文德

　　楊美真

　　楊雅歌

　　楊樹清

　　楊樹雄

　　楊樹明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履行契約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；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起訴聲明：㈠被告林文德應將嘉義縣○○鄉○○○段00000地號及同段522-2地號土地（下合稱系爭土地）應有部分辦理所有權移轉登記予被告楊美真、楊雅歌、楊樹清、楊樹雄、楊樹明公同共有，被告楊美真、楊雅歌、楊樹清、楊樹雄、楊樹明應再將前開土地應有部分移轉登記予原告。㈡確認原告就系爭土地有占有權利。綜觀上揭聲明㈠至㈡之經濟目的同一，最終係將系爭土地移轉登記予原告所有，並履行契約約定事項，是本件之訴訟標的價額應以系爭土地之實際交易價額為斷，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13萬350元【計算式：114年1月公告土地現值130元×系爭土地面積（2,591㎡＋6,104㎡）＝113萬350元】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4,838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羅紫庭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按對造人數提出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其餘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22　　日

書記官　張宇安